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933號

原告 環運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煜偉即堅持環保科技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應補正如下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原告並應補正廢棄物清除合約書背面之合約條款到院。

(三)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